《温州市鹿城区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落实森林管护职责。护林员是绿水青山的坚定守护者，是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和自然保护地保护的重要力量，在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监管巡防以及其他林业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二）建立统一管理制度。当前，我区在六个街镇设置护林员（山福镇、藤桥镇、仰义街道、丰门街道、双屿街道、南郊街道），总人数135人；另山福镇、藤桥镇设置一名护林监管员。护林员包括专职和兼职的公益林护林员、商品林护林员等。护林员一般与聘用方建立劳务关系，类型复杂，缺乏统一规范的管理，难以实现管护全域覆盖的目标。

（二）完善商品林护林员管理。省级出台的《办法》主要从浙江省层面明确了生态护林员劳务费资金来源，而商品林护林员则由县级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制度，明确资金来源和保障标准，在实际落实中较难操作。

（三）明确护林员管理新要求。目前我省林长制考核要求对鹿城区护林员完成全域森林网格覆盖率100%，并设定考勤、巡护、事件上报、任务处置等各项考核分值。生态护林员与商品林护林员任务目标相同，且履行同等森林资源管护职责，但在管理中存在制度空白。

（四）提高护林体系履职能力。机构改革后，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承担了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有关职能，省级出台的《办法》使得护林员在体系中承担了全新的职责，暨履行自然保护地、湿地管护。护林员需了解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并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有关工作，这对护林员综合素质有了更高的要求。

为此，制定《温州市鹿城区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各项要求非常必要。

二、制定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选聘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自愿参与管护工作，责任心强，秉公办事；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热心林业事业，熟悉管护责任区及当地村情、民情、山情、林情；具有良好的智能机使用经验，配备1台能进行护林员数字化管理系统APP应用操作的移动终端；现任村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村监委主任等专职从事村级事务的人员不得被聘任为专职护林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复退军人、低收入人员、从事过林业相关工作人员和林业相关专业毕业生，住所地在本村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村民。

(二)关于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

《办法》分别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一是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等主管部门，有森林、重要湿地管护任务的乡镇(街道)，承担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管理职责的机构，签订管护责任书、建立完善护林组织、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护林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管护网格化体系，实现管护全覆盖。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标准一致、管理规范的管护全覆盖体系；按年度分配街镇管护任务，提出年度管护资金和护林员分配建议；制定护林员选聘、检查、监督、考核等管理制度；对护林员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候组织护林员培训，以及上级和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三是街镇负责护林员进一步细化护林员管理制度，执行选聘、培训、监督、检查、考核日常管理等具体制度；与村（社）签订管护责任书，落实护林责任区和年度管护任务；负责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明确管护目标、方式、成效、出勤等要求；有重点防火任务的街镇配备1名专职护林监管员，组织调度护林队伍、开展演练培训等；选聘季节性的临时护林员，加强重点时期管护。四是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处）为本辖区范围内森林、湿地等管护责任主体，并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护林员落实分解的年度管护任务，明确街镇对管护目标、方式、成效、出勤等总体要求。

(四)关于护林员的责任和权利。

宣传保护森林、湿地资源的法律法规；巡护森林和重要湿地；对发现的火情和火灾隐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协助调查涉林违法行为，发现毁坏或非法占用林地、盗滥伐林木、捡拾疫木和非法捕猎野生动物、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破坏湿地资源和破坏、损毁古道的行为，劝止并及时报告。

(五)关于护林员的保障。

按巡护面积、难度梯级核定劳务费，劳务费定额跨度为640-1600元，资金筹集方式主要由市、区二级专项资金补助，街镇依本辖区设定的劳务费适当补助，人员总数控制在80名内，报酬包括劳务报酬和绩效考评奖励两部分：劳务报酬原则上按管护责任区面积及巡护难易共同决定进行分配，并适当考虑区域内护林员报酬总量的相对平衡；街镇应结合实际制定绩效考评办法，绩效考评奖励根据护林员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考评档次及人数按优秀10%、良好40%、合格50%进行核定，年度绩效优秀奖励2000元、良好1000元。护林员巡护数字管理平台的基层护林体系到位率是护林员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重点时节聘用的临时护林员由街镇自行落实资金。

专职护林监管员应按劳务派遣的工资薪酬标准选聘，资金由市、区二级专项资金承担。

(六)关于防灭一体化建设。

鼓励街镇推进森林消防灭一体化体系建设，无法保障专职护林员工作经费或非重点任务街镇，护林员可以由森林火灾早期处理队伍、扑火队员兼任，履行无火巡护、有火扑救，强化护林巡护队伍早期处理能力，提早开展专业森林火情处置。

(七)其他履行属地护林职责的模式

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镇可以统一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通过采用向社会购买劳务服务选定专业管护管理机构或公司，组建专业化管护队伍，落实管护责任的方式，探索实践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管护新模式，逐步提高资源管理水平和保护能力。